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投资概述

为满足深圳机场未来航空主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解决深圳机场基础设施保障资源面临饱和的制约,根据深圳机场总体规划,启动深圳机场卫星厅扩建工程。卫星厅扩建工程主要包括:卫星厅工程、配套工程及配套供油工程。经认真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投资建设卫星厅工程项目。

(一)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卫星厅位于 T3 航站楼北侧,建筑面积 23.5 万平方米,用地面积 16.3 万平方米。建筑整体构型呈 X 型,建筑层高为四层。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 681,334 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 659,438 万元。

(二) 项目申报情况

深圳机场卫星厅扩建工程委托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编制《深圳机场卫星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并获专家评审通过。目前,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0012号),民航局已做出核准批复(深发改(2017)792号)。

(三) 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获得一致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投资项目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投资项目为公司在深圳机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卫星厅建筑基本情况

卫星厅位于 T3 航站楼北侧, 建筑面积 23.5 万平方米, 用地面积 16.3 万平方米。建筑整体构型呈 X 型, 建筑层高为四层, 其中负一层为旅客捷运系统站台, 一层为行李系统区和生产办公区, 二楼为旅客到达层, 三楼为旅客出发层。

（二）卫星厅功能及用途

主要满足国内出发、到达、国内中转功能, 兼顾卫星厅国内出发行李分拣功能, 不含值机办票、安检、行李托运及提取等陆侧功能。

（三）项目投资额

本公司为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 根据可研报告, 项目投资总额为 681,334 万元, 其中静态总投资 659,438 万元, 包括卫星厅主体工程 388,344 万元, 行李处理系统工程 30,190 万元, 捷运系统 91,982 万元, 人防工程 4,78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467 万元(土地费用暂估 12,268 万元), 基本预备费 39,673 万元, 捷运车辆购置费 22,000 万元。动态投资主要为贷款利息 21,896 万元。

（四）项目目标年与业务量预测指标

项目的建设的目标年为 2025 年, 业务规模目标为旅客吞吐量 2,200 万人次。

（五）项目建设计划

预计项目于 2020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设资金的来源

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建设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其余建设资金通过自筹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

（七）其他事项说明

深圳市政府已明确公司取得卫星厅用地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但目前尚未确定土地协议转让价格。可研报告暂估土地获取价格为 12,268 万元, 实际土地协议转让价格可能超出可研报告暂估价格, 最终价格以政府相关文件为准。

三、本项目投资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T3 航站楼现有基础设施保障资源已面临饱和。T3 航站楼设计容量为值机、安检区域（隔离区外）保障旅客 4,500 万人次、候机区域（隔离区内）保障旅客 3,000 万人次。2017 年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已达 4,561.07 万人次，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2020 年旅客吞吐量预计可达 5,488 万人次。航空基础保障设施紧张将成为制约公司航空主业可持续经营与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提升深圳机场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深圳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航空出行需要，公司必须实施深圳机场新一期扩建工程。

2. 机场航站楼是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所涉及的经营业务（如：旅客过港服务、广告业务、候机楼商业、办公租赁业务）均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深圳机场总体规划，卫星厅承担旅客空侧候机及中转需求，具备国内功能，是未来深圳机场经营与发展的核心和主要资产。根据公司上市时的发起人承诺和股权分置改革的控股股东承诺，未来深圳机场扩建配套的机场航站楼将由公司独家建设经营。因此，公司需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卫星厅工程项目。

3. 深圳机场总体规划的既定安排。根据民航局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总体规划的批复》（民航函〔2015〕745 号），公司应在 T3 航站楼北侧规划卫星厅，卫星厅与 T3 航站楼使用预留的地下捷运系统进行联系。

（二）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具备投资建设卫星厅的经济能力。公司近年来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15%以下，具有较大的负债经营空间，具备较强的筹资及还款能力。

2. 具备工程、水土地质、环境及社会稳定可行性。根据可研报告，卫星厅项目选址合理、总体布局得当，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工程建设可行。

3. 具备经济可行性。根据可研报告，包含本项目（投资额 681,334 万元）、

T3 适应性改造（投资额 63,334 万元）及卫星厅配套工程（投资额 314,191 万元）的项目投资财务分析结果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5.27%；经济分析结果为：经济内部收益率 EIRR 为 14.42%。财务效益良好，国民经济效益良好，区域经济影响和行业经济影响比较显著，本项目具备经济可行性。

四、本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影响与存在的风险

（一）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扩充深圳机场的航空主业保障资源与经营资源，能够保证航空主业业务量的快速持续增长，从长期来看将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稳健增长。

（二）有利于维护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增强市场地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三）根据机场投资建设的周期性行业特性，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初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成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成本压力将逐步消化。

（四）本投资项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其他

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履行投资项目审批及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